

递交表格时，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。

 机密 公开版本（已删除）

第②中的人仅须填写第①和②项。

仅用于提供信息**请勿提交****① 本案当事人**

a. 禁制令请求人（CH-100表第①项）：

全名： 仅用于提供信息

b. 寻求保护免受其暴力者（CH-100表第②项）：

全名： _____

② 保密请求人

全名： _____

如果请求被拒绝，法院将填写第③项；如果请求被批准或部分批准，则将填写第④–⑬项。

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：

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 **县**

提交表格时法院填写案件号。

案件号：**仅用于提供信息****法院的决定**

法院已审查保密请求，现决定如下：

③ 全部或部分批准，或者需要更多信息a. **拒绝**。拒绝对未成年人信息予以保密的请求。(1) **法院将不就《请求民事骚扰禁制令》（CH-100表）做出决定**。除非禁制令请求人同意在不做更改的情况下递交，禁制令请求和提议的命令表格必须交还请求人本人、予以销毁或者从电子文件中删除，不得向法院递交。(2) **法院将就请求禁制令做出决定**。将递交禁制令请求和任何随附命令。b. **法院需要更多信息做决定**。您必须在下面的日期和时间去法院，就您为何需要请求保密提供更多信息。法院名称和地址（如与上述不同）：
_____**庭审日期**

→ 日期： _____ 时间： _____

部门： _____ 房间： _____

c. 如果勾选③，将仅下达本命令表的这一页。可以丢弃所有其他各页。

日期： _____

_____ 法官（或司法官员）

给书记员的指示

如果勾选第③项，递交公开文件的第1页，丢弃第2–5页。

使用机密文件递交保密请求（CH-160表）。

这是法院命令。

如果部分或全部批准请求，法院将填写该表其余部分

4 **批准**

- a. **全部批准。**全部批准对未成年人信息保密的请求。命令详情写在下面的第⑤–⑫项。
- b. **部分批准。**仅部分批准对未成年人信息保密的请求。命令详情写在下面的第⑤–⑫项。

5 **调查发现**

- 法院认定以下所有信息（如果全部或部分批准，要求所有这些认定）：
 - a. 第⑥项所列的未成年人隐私权，胜过公众的知情权；
 - b. 如果不对信息保密，很有可能损害第⑥项所列的未成年人权益；
 - c. 命令有严格的针对性；并且
 - d. 对于保护第⑥项所列的未成年人不存在限制较少的隐私手段。

6 **受本命令保护的未成年人**

本命令保护第⑧项所列的以下未成年人的信息：

- a. 姓名: _____
- b. 姓名: _____
- c. 姓名: _____
- d. 姓名: _____

如果有其他未成年人，请勾选此处。随附一张纸并注明标题“Attachment 6—Additional Minors”（附件6—其他未成年人）。

本命令提及的“未成年人”指此处所列的所有未成年人。

7 **警告：如果滥用或向执法机构以外的人披露第⑧项所列的信息，您可因藐视法庭被处以\$1,000以下罚款，或者面临其他制裁。**

8 **对公众保密的信息**

以下信息必须保密，不可让公众查看。（勾选所有适用的选项。）

- a. **未成年人姓名**

第⑥项中的未成年人姓名
(予以保密)

可让公众查看姓名首字母
(用于删除版本)

这是法院命令。

b. 未成年人地址

第⑥项所列的未成年人的以下信息必须删除，不得让公众查看。

c. 未成年人相关信息（勾选一项）：

(1) 随附的CH-100表或其他文件或表格副本中圈出的信息，由本命令设定为机密。

(2) 下面的信息由本命令设定为机密：

信息所在位置 (例如表格、页码、 段落、行、附件或附录 编号)	删除信息 (公众不可查看)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如果纸页不够写下您的答案，请勾选此处。将您的完整答案写在随附纸页上，并写上“Attachment 8c(2)”（附件8c(2)）作为标题。

(a) _____

(b) _____

(c) _____

(d) _____

d. 其他：

这是法院命令。



9 对被禁制人保密的信息

被禁制人（全名）_____ 可以查看第⑧项中的勾选信息，以遵守保护令和准备回应：

- a. 所有信息，未经删除。
- b. 所有信息，以下除外：
 - 如果需要额外空间，请勾选此处，并在另外纸页添加信息，在上方写明“Attachment 9”（附件9）并附在本表格之后。

警告：如果滥用或向执法机构以外的人披露第⑧项所列的信息，您可因藐视法庭被处以\$1,000以下罚款，或者面临其他制裁。

10 删除所有表格和文件的责任

- a. 以下各方**必须删除**并不晚于（法庭日数或日期）_____，向法院递交保密请求以及所有表格和文件：
 - (1) 法院
 - (2) 请求人
 - (3) 其他：_____
- b. 已删除的文件必须使用公开文档递交，未删除的文件必须使用保密文档递交。

11 法院记录和审理

- 法院不得在以下各项中披露第⑧项中披露的信息：
- a. 案件登记簿、索引、法院日程表、法庭誊本，或者本案命令纪要。
 - b. 将来的庭审，包括本案或加州任何民事案件庭审期间提出的文件。

12 对于所有当事人

- a. 由本命令设定为机密的信息不得在本案或其他民事案件中公开。
- b. 在本案或其他案件中递交的包括第⑧项所列的信息，必须与前面所附的CH-175表《机密信息封面》一同提交。

这是法院命令。

13 对于保密请求人

您必须采取以下行动：

- a. 将下面 (c) 项所列的各表格副本**直接送达**（交给）被禁制人。
（查阅CH-200-INFO表了解如何满足该要求。如果是受保护人提出该请求，并且CH-100、CH-109和CH-110表尚未送达被禁制人，需要直接送达。）
- b. 将 (c) 项所列的各表格副本寄给：
 - (1) 被禁制人
 - (2) 受保护人
 - (3) 其他： _____
（查阅CH-250表了解如何满足该要求。）
- c. 应送达的表格：
 - (1) CH-170表《未成年人信息保护令通知》
（CH-170表应当作为第一页，所有其他表格装订在后面。）
 - (2) CH-100表《请求民事骚扰禁制令》
 - (3) CH-109表《法庭审理通知》
 - (4) CH-110表《临时禁制令》
 - (5) CH-160表《请求对未成年人信息保密》
 未删除 已删除（如果勾选CH-165第9b项）
 - (6) CH-165表《请求对未成年人信息保密的命令》
 未删除 已删除（如果勾选CH-165第9b项）
 - (7) CH-175表《机密信息封面》（留作空白）
 - (8) 其他： _____
- d. 在涉及未成年人的其他民事案件中，向其他案件的法院提供本命令副本。

日期： _____

法官（或司法官员）

给书记员的指示

包含第⑧项中已勾选信息的所有未删除文件的原件，必须作为机密文件保存，第⑧项中提供的信息不得出现在：

- 任何案件登记簿；
- 任何日程表；
- 任何索引；
- 任何誊本；或者
- 任何命令纪要。

第9b项所列的任何信息，必须密封并存使用机密文档递交。

这是法院命令。